

CPDR-2023-0030004

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聊茌发改【2023】64号

关于继续执行我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原标准的通知

区直、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各类公办幼儿园：

目前我区有公办幼儿园根据《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印发的〈关于规范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〉》（聊茌发改〔2020〕65号）文件执行即将到期。为促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为幼儿提供更好的生活学习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3〕6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局党组研究，我区公办幼儿园继续按原文件执行，执行期至2026年8月30日。

聊城市茌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21日

